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建〔2015〕1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项目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水利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工作，加快水利建设进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先安排水利项目投资评审

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利项目投资评审工作，开展投资评审的地区要结合水利项目特点和年度投资预算安排，统筹安排年度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计划，优先开展水利项目投资评审工作。对纳入年度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计划的水利建设项目，要提前两个月通知同级水利部门。

二、进一步研究提高投资评审效率

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研究改善投资评审工作流程，提高投资评审效率。对于点多、面广、量大的小型民生水利项目，原则上应在两周之内完成投资评审工作，最长不超过一个月；对于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评审，要提前介入，做到与项目可研、初步设计审查同步进行，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。

三、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监督检查

省级财政部门要强化对县级财政投资评审的监督检查，对工作拖延造成评审时间超过规定影响项目进度的、随意核减投资或擅自降低工程建设标准影响项目顺利完成的，要通报整改，并改出成效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认识，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把相关工作落到实处，并加强与水利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争取高质量地完成水利建设任务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水利部办公厅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5年3月26日印发

